

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聚氯化铝溶液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ZJY2025-NG-14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6 年度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聚氯化铝溶液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32.759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2026 年度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聚氯化铝溶液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 年度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聚氯化铝溶液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6 年度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聚氯化铝溶液采购: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审核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昆山市中华园西路 99 号新江商务大楼 4F

七、其他

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委托, 为其拟招标的 2026 年度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聚氯化铝溶液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具备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参加投标。一、项目编号: SZJY2025-NG-143

二、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聚氯化铝溶液采

购 三、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接到采购方的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 紧急情况时应在 8 小时内送达。 四、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 投标单位须将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单独装订成册(无需胶装), 一式二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在资格审查截止前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原件(或公证件原件)必须带到报名现场, 审查后退还(以原件或公证件原件为准, 未携带原件的资格预审不予通过), 资格审核不通过的不得购买招标文件, 资审通过后需将加盖公章的 PDF 资审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1564925320@qq.com。 1. 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一般条件: 1.1 投标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报表, 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投标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1.4 投标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 投标单位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函） 1.7 投标单位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报告的网上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上述信用记录或被列入失信执行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人须在上述网站中注册方可查询，查询后请点击“下载信用报告”）

2. 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件： 2.1 若生产企业参与投标需满足以下条件：

2.1.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可生产或销售水处理药剂类； 2.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2 若产品代理经销商参与投标需满足以下条件： 2.2.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可销售水处理药剂类； 2.2.2 其产品生产商需满足上述关于产品生产企业的相关条件； 3. 提供投标单位代表的身份证件，如非投标单位法人亲自到场的，还须提供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招标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招标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五、样品递交 1. 样品递交时间：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6:30（北京时间）（同报名结束日期） 2. 样品数量要求：聚氯化铝溶液样品 3 份，500 毫升/份。

样品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检测样品必须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单位，逾期递交的视为不具备报名资格。 六、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1. 报名截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6:30（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

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报名地点：昆山市中华园西路 99 号新江商务大楼 4F 3.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售后不退。 4. 交款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材料时当场现金交纳。 5. 出售方式：由甲方出具样品接收单后，拿接收单原件至代理公司售取。 七、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 书面文件接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3:

30--14:00（北京时间） 2. 接收地点：昆山市中华园西路 99 号新江商务大楼 4F 3. 接收人：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八、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昆山市中华园西路 99 号新江商务大楼 4F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投标文件：壹份（须与书面投

标文件内容一致，提供盖章后扫描件 PDF 版），以 U 盘形式提供。 4. 勘察现场：各投标单位可自行联系招标人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勘察，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九、预算金额、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柒仟伍佰玖拾元整（¥：3327590.00 元） 本次招标设定投标单价控制价上限，490 元/吨 2. 投标保证金： 2.1 金额：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66000.00） 2.2 保证金缴纳信息：帐户名-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帐号-7201 2400 0000 2082、开户行-南京银行昆山分行、行号：3203 0527 2019 2.3 缴纳方式：2025 年 12 月 29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须到达指定帐号且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不接受其他交纳形式，如未交纳，视为无效投标。 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联系事项 1. 招标人名称：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九华路 38 号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0512-5731926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秦 联系电话/传真：

0512-57362278 地址：昆山市中华园西路 99 号新江商务大楼 4F 邮政编码：215300

3. 此项目为自行监管项目，昆山市水务集团监督电话：0512-57518257 备注：请贵单位领取本次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开标。 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发区九华路 38 号
联 系 人：俞先生
电 话：0512-57319263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球 机 构：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99 号新江市政商务大楼 401 室
联 系 人：陈秦
电 话：0512-57362278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陈秦